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9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23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